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17,1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00,044,036.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837,100.29 元。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4,117,1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82,02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1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